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包括反映管理層目前觀點及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重大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天然氣及風電。

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向批發及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並通過我們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此外，我們向位於我們輸氣網絡內的一定數量的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並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運輸天然氣徵收費用。最後，我們就為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建設及接駁天然氣管道收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一條長途輸送管道、四條分支管道、四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九個天然氣分輸站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於保定開發區內由我們業務夥伴所控制的一條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中擁有少數股權。於2009年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出售天然氣分別共計730.2百萬m³及249.2百萬m³。

就我們的風電業務而言，我們計劃、發展、管理及運營風電場，並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我們的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 10 個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達 606.2 兆瓦；建設五個風電項目，在建控股容量達 347.8 兆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個運營中項目擁有少數股權，權益裝機容量合計達 94.1 兆瓦，以及一個在建項目，權益裝機容量達 22.3 兆瓦。我們預期，至 2010 年底，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約達 900 兆瓦。

除出售風電場生產的電力外，我們就我們若干風電場發電量所產生的減排通過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產生其他淨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 15 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 6 個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而其他 5 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批文。

編製基準

我們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由河北建投通過其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及河北建投新能源運營。根據重組協議，我們取得

(其中包括)河北建投天然氣輸配業務及風電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

由於重組前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我們已按照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已按歷史成本確認本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資料載列組成本集團的河北天然氣、河北建投新能源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就於2007年1月1日後成立的任何公司，則由有關公司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B)節，呈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資料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符合(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3.2)節所載的會計政策；(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ii)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我們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內抵銷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因素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分部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分部的相對規模及表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風電分部的毛利率為46.2%、56.7%、55.2%、60.1%及65.6%，運營利潤率為50.9%、53.4%、64.7%、61.2%及68.1%。同期，我們的天然氣分部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4.3%、21.7%、22.4%、23.2%及21.9%，運營利潤率分別為9.9%、18.0%、18.9%、19.8%及21.7%。

近年來，我們的風電業務已迅速發展，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例日益增加。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8.5%、17.4%、16.2%及23.9%。隨著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不斷上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2%、24.6%、28.1%、29.2%及32.3%，而我們的運營利潤率則分別為12.3%、21.0%、26.9%、26.5%及32.6%。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在我們整體業務中的比例不斷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率及運營利潤率將會上升。

中國稅務優惠

我們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下各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實體通常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部分項目及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2007年，我們的其中兩個風電項目康保風電場一期及沽源風電場一期因位於中國貧困地區而獲得免徵全額企業所得稅的所得稅優惠待遇。此外，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即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於首個獲利年度及隨後一年獲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外，河北天然氣作為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使用國產設備購買成本的40%，抵銷購買年度所得稅超出過往年度已付所得稅的金額。河北天然氣獲准結轉四年的稅項抵免。其他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按33%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新企業所得稅法開始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25%的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撤銷或更改舊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多項稅務減免及稅務優惠待遇。然而，新企業所得稅法保留若干稅務優惠及免稅期。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39號通知，已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原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為止，或由2008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不論2008年是否其首個獲利年度）。例如，河北天然氣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仍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獲政府審批的風電項目，自電力銷售產生運營收入當年起計三年豁免繳納全額新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現時適用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上述稅務優惠的任何更改或終止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稅收」。

增值稅

於2009年1月1日前，我們一家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在購買國產設備時享有全額增值稅退稅。於2009年1月1日，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終止增值稅全額退稅政策。然而，購進國產設備並收到日期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的增值稅發票的外商投資企業，倘其已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向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退稅，即可獲得增值稅退稅。

自2009年1月1日起，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從按其銷售額徵繳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其購買設備所須支付的「進項增值稅」。

我們經營風電場的附屬公司就其風電場所發電力享有增值稅退稅 50% 的優惠。

影響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因素

作為原材料的天然氣的購買價

天然氣的購買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天然氣構成我們天然氣業務最為重要的原材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陝京輸氣管線向中國石油購買所有天然氣。天然氣價格乃由國家發改委經考慮生產成本及生產商的適當利潤後釐定。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447.4 百萬元、人民幣 660.1 百萬元、人民幣 891.0 百萬元、人民幣 224.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1.0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 84.9%、86.0%、81.7%、85.8% 及 83.8%。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 m^3 天然氣的加權平均購買成本（不含增值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每 m^3 人民幣元					
已售天然氣的加權平均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1.14	1.18	1.23	1.18	1.25

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將各氣田及輸氣管線（包括陝京一線及陝京二線）的出廠基準價格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 230 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亦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基準價格 110% 的售價。於 2010 年 6 月 12 日，中國石油通知我們，其將根據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調整天然氣的售價。為響應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及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河北省物價局於 2010 年 8 月 5 日發出通知，設定(i)向批發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相關價格調整及(ii)有關零售居民用戶價格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完成的截止日期。中國石油已實行提價，追溯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我們已相應追溯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對我們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用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應用相關價格調整。

天然氣的銷售價格

我們的收入與我們向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用戶銷售的天然氣的價格直接相關。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每 m³ 天然氣的加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税）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每 m ³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税)	1.46	1.61	1.63	1.58	1.63
批發	1.40	1.51	1.53	1.51	1.53
零售	1.53	1.82	1.85	1.75	1.85
壓縮天然氣	1.72	1.75	1.85	1.73	1.92

我們銷售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的管道運價由河北省發改委及河北省物價局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價目表確定。我們須就銷往某一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價格及零售價格的任何調整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的批准。居民用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及任何價格調整由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惟須遵守由受影響居民參與的聽證會程序。地方定價當局亦決定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價格。

我們與國家發改委和地方政府機關保持聯繫，以確保他們獲得有關天然氣銷售價格的充足反饋。我們維持或提高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能力，仍然是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關鍵因素。

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1 起，將我們天然氣供應（包括商業、工業及居民用氣）的所有出廠基準價格每千 m³ 提高人民幣 230 元。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亦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基準價格 110% 的售價。於 2010 年 6 月 2 日，河北省發改委下發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准許河北省的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購買成本調整其對河北省下游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售價，自 2010 年 6 月 1 起生效。為響應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及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河北省物價局於 2010 年 8 月 5 日發出通知，設定(i)向批發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相關價格調整及(ii)有關零售居民用戶價格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完成的截止日期。

中國石油已實行新的定價方案，追溯自 2010 年 6 月 1 起生效。我們已相應追溯自 2010 年 6 月 1 起對我們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用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應用相關價格調整。對於我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我們正等待相關地方機關開始有關對他們實施全額售價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一旦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及我們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認相關聽證會已通過最終價格調整，我們將對零售居民用戶應用最終價格調整。2009 年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售額佔我們天然氣銷售總額的 0.3%。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已按追溯基準把提價轉嫁予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用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而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售並不佔我們天然氣銷售總額的重大部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價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20日頒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規定，對於河北省內的天然氣運營商，未來的天然氣價格將參照業內平均成本（包括生產、銷售、行政及財務成本）、業內平均股本回報率（就其計算而言，不得超過8%）及稅項釐定。我們向河北省物價局諮詢後了解到，試行辦法主要針對並適用於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運營商。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主要集中在天然氣長途輸送。於2010年9月4日，河北省物價局向我們發函確認，天然氣長途輸送的現行價格維持不變。

我們維持天然氣供應的能力

我們維持天然氣充足供應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與中國石油就通過陝京輸氣管線供應天然氣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框架購買協議。我們通常於每年4月之前與中國石油簽訂一份燃氣量確認函，確定我們未來12個月每月將購買的天然氣數量。該函件亦確定該年度若干月份由中國石油酌情供應的額外購買量，惟須視乎可獲得的天然氣而定。我們維持我們的天然氣供應的能力，對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仍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購買的天然氣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m ³				
已購買的天然氣總量	390.5	558.9	724.0	190.1	249.5

我們增加天然氣的銷售量的能力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過往致力在我們供應的地區推廣使用天然氣。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並未涉足的新市場。為擴大我們於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市場的客戶群，我們從價格、便利、安全、清潔及環保方面推廣天然氣的好處。我們的推銷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媒體播放廣告及分發宣傳冊及海報。然而，我們會因使用其他能源（包括煤炭及石油）的終端用戶數量不斷增加而面臨競爭。我們維持及增加對現有及新市場的客戶滲透率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仍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天然氣購買量與我們的年度天然氣銷售量有輕微差異，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i)微細的計量偏差及(ii)儲存於我們管道網的底氣量有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出售的天然氣總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百萬 m ³)	(%)								
已出售的天然氣總量										
批發	266.6	67.7	379.5	67.4	491.0	67.2	136.0	71.5	172.7	69.3
零售	92.2	23.4	139.9	24.9	193.2	26.5	41.8	22.0	63.2	25.4
壓縮天然氣	34.8	8.9	43.3	7.7	46.0	6.3	12.3	6.5	13.3	5.3
總計	393.6	100.0	562.7	100.0	730.2	100.0	190.1	100.0	249.2	100.0
	<u> </u>	<u> </u>								

影響我們風電業務的因素

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

我們的風電業務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取決於我們風電項目組合的增長，包括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的容量。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的大小及規模不斷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我們依賴任何項目存在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通過發展更多風電項目大幅增加我們的風電裝機容量及淨售電量。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60.6兆瓦、233.6兆瓦、406.7兆瓦及406.7兆瓦。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於由我們業務夥伴所控制的四個運營中風電項目中均擁有少數股權，權益裝機容量合計達94.1兆瓦。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正在興建六個風電項目，控股容量為547.3兆瓦。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風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合共為75,752.5兆瓦時、166,638.8兆瓦時、554,840.7兆瓦時、124,557.2兆瓦時及277,384.2兆瓦時。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於該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8.5%、17.4%、16.2%及23.9%。

我們預期將通過完成我們的在建風電項目及發展更多的儲備項目，增加我們的風電裝機容量及淨售電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適於未來發展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8,563.0兆瓦。我們預期2010年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增加約500兆瓦，估計控股裝機容量至2010年底將約達900兆瓦。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用以開發我們的儲備風電項目及提升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該等開發項目的時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電網可利用率、融資、政府批准及執行我們業務計劃的能力。

上網電價變化

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主要通過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我們的風電場所發電力賺取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取決於上網電價的變化。我們的電力銷售價格乃根據中國定價當局批准的上網電價釐定。

財務資料

於2009年8月1日前，中國定價當局按個別情況釐定上網電價。於釐定個別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時，中國定價當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風力資源、擬建項目的規模、建設成本以及相同或鄰近地區其他風電項目過往獲批的價格。因此，不同省份或地區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存在很大差異。

於2009年7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上網電價政策（2009年8月1日生效），適用於該日以後核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將上網電價制訂機制由政府指導價改為地域統一電價（一種「政府定價」模式）。國家發改委將中國分為四個區域，相同的標準上網電價適用於所有位於同區的風電項目。新上網電價將以可再生電力項目一般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享受中國政府補貼。

我們相信，由於固定價格可減低定價的不確定因素並有助我們更準確評估潛在項目，故此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受惠於新上網電價。然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修訂上網電價的監管制度，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的風電項目所發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稅	0.502	0.492	0.477	0.481	0.472
含增值稅 ⁽¹⁾	0.587	0.576	0.558	0.563	0.552

附註：

(1) 按一段特定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乘以1.17（指銷售我們風電場所發電力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7%）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原因是我們於2006年底前批准的若干項目因建造當時的建設成本較高而可以收取較高的上網電價。正如我們很多於2009年8月1日後批准的新項目所處地區的定價較過往批准的電價為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的下降趨勢與中國風電行業一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但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運營利潤率從2007年的50.9%升至2009年的64.7%，並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升至68.1%。運營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風電業務及等效利用時數增加顯示運營效率提高令規模經濟效益增大所致。

等效利用時數

等效利用時數按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除以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我們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影響我們的控股總發電量，從而影響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

我們的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不同狀況，包括(i)各風電場的氣候及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日常、時令及其他波動)、風向、空氣密度、極端氣象條件及紊流影響；(ii)維修及維護；(iii)風機性能；及(iv)各類電網制約因素及調度限制。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具全年營運記錄的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分別為2,044.8、2,129.5及2,276.4，而根據BTM，截至上述年度中國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為2,000、1,800及1,800。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分別達636.6及700.5。由於風力條件會發生季節性變化，我們的風電場於某一特定期間的等效利用時數不可代表全年的等效利用時數。我們計劃使用最新技術建設新項目時，提高我們的等效利用時數。

風機的價格

我們就風機支付的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風機構成我們的風電業務的主要運營設備。平均而言，風機的成本佔建設陸上風電場整體成本約60%至70%。自我們的風電場開展運營至2008年底期間，我們的風機的訂約價已普遍略增。然而，由於全球風機供過於求、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全球經濟衰退，2009年我們的風機的訂約價下跌。基於我們與風機製造商訂立的現有供應協議，我們預期風機成本於可預見未來將相對維持穩定。然而，我們在該等現有協議到期後磋商新協議時可能承受市價出現變動的風險。

融資安排

我們的策略是主要利用銀行借款、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注入資本為我們的風電場的開發及建設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7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我們的短期融資續期或以長期債務取代該等短期融資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反映我們各期間的借款有所增加。我們亦於2008年及2009年增加我們的短期融資，借此利用短期利率較低的優勢。請參閱下文「負債—借款」分節。

我們亦利用保險債權產品及短期融資券等其他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擴張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餘額及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募集資金的總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款成本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費用、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

從2007年起，我們已就我們的合資格風電項目因發電而產生的減排出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兩種碳排放額度。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核證減排量的總銷售額產生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經營利潤的

7.0%、5.0%、8.5%、4.9%及6.4%。於2007年，我們亦錄得自願減排量銷售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15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6個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而其他5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批文。

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我們為上述碳排放額度尋找買家的能力，而這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如果京都議定書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後不再續期，我們可能無法自核證減排量銷售取得其他收入。儘管自願減排量銷售並不直接取決於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但是根據我們的經驗，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的價格通常高於自願減排量的價格。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價格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規則，這些清潔發展機制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期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要影響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此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有關結果可能因假設及情況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入確認

我們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我們能可靠計算收入的情況下，方根據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我們於交付有關貨品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銷售電力

我們按所輸送電量及與電網公司協定的適用既定電價，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收入。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產生的收入，並以年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有關收入。倘我們不能可靠估計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則我們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我們的可收回開支。

核證減排量收入

我們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該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與核證減排量銷售有關的收入，下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自願減排量收入

我們在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前出售這些項目發電量應佔的自願減排量。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會計」，有關自願減排量的收入不屬於政府補助的範圍。因此，銷售自願減排量的會計政策於「收入確認」中披露，而非「政府補助」。我們於有關交易對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我們協定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量時確認與銷售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我們於我們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我們一般於我們產生有關開支期間自我們的收益表內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倘達到確認標準，我們將按資產賬面值將主要檢修開支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我們必須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我們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我們會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有關項目的成本，並會分開折舊各部分。

我們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並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我們將於出售有關項目時或我們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我們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我們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將其列賬而不會折舊該項目。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我們於工程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將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截至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將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我們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我們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

存貨

我們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列賬。我們以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其他成本）。我們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

我們按我們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計量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我們採用負債法將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目的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列賬。

我們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i)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ii)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我們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除暫時差異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i)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ii)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我們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於我們可動用暫時差異時）可予抵銷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將有關金額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我們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

我們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我們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我們於可合理保證有關實體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我們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與開支有關，則我們會將補助確認為有關期間內的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我們會將有關資產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將有關資產於收益表列賬。

我們獲取由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生產的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核證減排量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將於我們合理確定我們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有關補助時確認。我們於實現實際排放量減少及我們合理確定有關獨立機關將於核查及認證過程中認證有關減排量時，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我們不能合理確定會被授予核證減排量，則我們僅會於該程序完成後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並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呈列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及其各自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28,789	100.0	1,018,733	100.0	1,517,261	100.0	369,695	100.0	548,817	100.0
銷售成本	(526,800)	(83.8)	(767,786)	(75.4)	(1,090,969)	(71.9)	(261,808)	(70.8)	(371,276)	(67.7)
毛利	101,989	16.2	250,947	24.6	426,292	28.1	107,887	29.2	177,541	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267	1.6	19,454	1.9	51,350	3.4	6,440	1.7	20,258	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1)	(0.1)	(1,106)	(0.1)	(408)	(0.0)	(3)	(0.0)	(63)	(0.0)
行政開支	(33,811)	(5.4)	(53,470)	(5.2)	(69,131)	(4.6)	(15,917)	(4.3)	(16,509)	(3.0)
其他開支	(8)	(0.0)	(2,235)	(0.2)	(5)	(0.0)	(279)	(0.1)	(2,126)	(0.4)
運營利潤	77,556	12.3	213,590	21.0	408,098	26.9	98,128	26.5	179,101	32.6
財務費用	(31,237)	(5.0)	(52,428)	(5.1)	(103,951)	(6.9)	(26,260)	(7.1)	(35,504)	(6.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606)	(0.1)	—	—	1,692	0.1	—	—	10,052	1.8
稅前利潤	45,713	7.3	161,162	15.8	305,839	20.2	71,868	19.4	153,649	28.0
所得稅開支	(8,252)	(1.3)	(9,936)	(1.0)	(18,735)	(1.2)	(3,546)	(1.0)	(17,903)	(3.3)
本年／期間利潤	37,461	6.0	151,226	14.8	287,104	18.9	68,322	18.5	135,746	2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1,986	—	64,376	—	120,782	—	27,937	—	49,7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5,475	—	86,850	—	166,322	—	40,385	—	85,959	—

收入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各項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	590,758	94.0	932,229	91.5	1,252,685	82.6	309,733	83.8	417,771	76.1
銷售天然氣	574,578	91.4	905,433	88.9	1,192,084	78.6	300,540	81.3	406,294	74.0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	16,042	2.6	22,326	2.2	26,476	1.8	897	0.3	1,228	0.2
天然氣運輸	—	—	4,207	0.4	33,871	2.2	8,276	2.2	10,189	1.9
其他	138	0.0	263	0.0	254	0.0	20	0.0	60	0.0
風電	38,031	6.0	86,504	8.5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銷售電力	38,031	6.0	82,004	8.0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其他	—	—	4,500	0.5	—	—	—	—	—	—
	628,789	100.0	1,018,733	100.0	1,517,261	100.0	369,695	100.0	548,817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分別向批發客戶（包括當地燃氣公司）及零售客戶（包括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亦向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以產生收入。此外，我們通過向連接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的零售客戶提供管道建設及接駁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亦通過輸氣網絡向一定數量的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並就將天然氣運輸至我們客戶的設施徵收費用以產生收入。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94.0%、91.5%、82.6%、83.8% 及 76.1%。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我們的風電場所發的電力。2008 年，我們提供測試及技術服務也令我們的風電業務產生其他收入人民幣 4.5 百萬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6.0%、8.5%、17.4%、16.2% 及 23.9%。由於我們擴展風電場組合，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對我們的收入作出更大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原材料開支及折舊。下表呈列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以及各個項目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	506,349	96.1	730,298	95.1	972,374	89.1	237,879	90.9	326,247	87.9
風電	20,451	3.9	37,488	4.9	118,595	10.9	23,929	9.1	45,029	12.1
	<u>526,800</u>	<u>100.0</u>	<u>767,786</u>	<u>100.0</u>	<u>1,090,969</u>	<u>100.0</u>	<u>261,808</u>	<u>100.0</u>	<u>371,276</u>	<u>100.0</u>

我們的原材料開支分別佔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的 85.0%、86.0%、81.7%、85.8% 及 83.8%。購買天然氣構成我們原材料開支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 9.8%、8.7%、13.2%、11.9% 及 13.8%。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風機、天然氣管道及其他設施的折舊。我們預期我們的折舊開支將隨我們更多風電場投入運營而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主要因核證減排量銷售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及就有關我們的風電場

財務資料

所發電力的增值税退税。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還包括我們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5,389	52.5	10,733	55.2	34,762	67.7	4,791	74.4	11,432	56.4
增值税退税.....	2,888	28.1	6,699	34.4	13,595	26.5	1,060	16.5	624	3.1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3.7	1,462	7.5	2,172	4.2	589	9.1	1,035	5.1
其他 ⁽¹⁾	581	5.7	560	2.9	821	1.6	—	—	7,167	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267	100.0	19,454	100.0	51,350	100.0	6,440	100.0	20,258	1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自願減排量收入人民幣 0.5 百萬元。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分別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 52.5%、55.2%、67.7%、74.4% 及 56.4%。隨著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發展及更多風電場合資格作清潔發展機制註冊，我們預計該百分比將上升。我們亦有權根據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税政策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就我們的風電項目所生產的電力獲得增值税退税。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值税退税分別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 28.1%、34.4%、26.5%、16.5% 及 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現有銀行現金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 13.7%、7.5%、4.2%、9.1% 及 5.1%。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應若干客戶要求遷移若干天然氣管道錄得收入人民幣 7.1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相關的業務推廣開支、廣告開支及會議開支。我們自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產生全部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於電網公司須購買位於各電網所覆蓋範圍內風電項目所生產的所有電力，故我們的風電業務概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人民幣 1.1 百萬元、人民幣 0.4 百萬元、人民幣 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0.1 百萬元。廣告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 50.4%、44.2%、

財務資料

44.9%、100.0%及15.9%。我們亦錄得業務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35.9%、42.4%、51.2%、0.0%及84.1%。2008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其後有關成本於2009年減少，主要反映2008年廣告宣傳活動及會議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及僱員福利、若干辦公開支、折舊、若干稅項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專業開支及若干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及風電業務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	25,632	75.8	33,666	63.0	44,937	65.0	10,595	66.6	8,297	50.3
風電.....	8,179	24.2	19,804	37.0	24,194	35.0	5,322	33.4	7,055	42.7
企業 ⁽¹⁾	—	—	—	—	—	—	—	—	1,157	7.0
	33,811	100.0	53,470	100.0	69,131	100.0	15,917	100.0	16,509	100.0

附註：

(1) 指我們總部的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及匯兌虧損。

運營利潤及運營利潤率

運營利潤包括各分部的收入以及經扣減該分部運營開支的該分部應佔其他淨收入。下表顯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運營利潤及運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利潤										
天然氣.....	58,205	75.0	167,426	78.4	236,823	58.0	61,423	62.6	90,699	50.6
風電.....	19,351	25.0	46,164	21.6	171,275	42.0	36,705	37.4	89,306	49.9
企業 ⁽¹⁾	—	—	—	—	—	—	—	—	(904)	(0.5)
	77,556	100.0	213,590	100.0	408,098	100.0	98,128	100.0	179,101	100.0
運營利潤率										
天然氣.....	9.9		18.0		18.9		19.8		21.7	
風電.....	50.9		53.4		64.7		61.2		68.1	

附註：

(1) 指我們總部的未分配經營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被資本化為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我們的風電業務的財務費用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風電場的龐大資本開支而大幅增加。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我們天然氣及風電業務所產生的財務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	23,184	74.2	22,604	43.1	14,879	14.3	4,500	17.1	2,082	5.9
風電	8,053	25.8	29,824	56.9	89,072	85.7	21,760	82.9	33,422	94.1
	31,237	100.0	52,428	100.0	103,951	100.0	26,260	100.0	35,504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包括我們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業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於中國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準備。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及新企業所得稅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佔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實際稅率 (%)	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實際稅率 (%)	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實際稅率 (%)	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際稅率 (%)	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實際稅率 (%)					
天然氣	8,364	101.4	23.9	3,325	33.5	2.3	1,401	7.5	0.6	88	2.5	0.2	10,978	61.3	12.4
風電	(112)	(1.4)	(1.1)	6,611	66.5	40.5	17,334	92.5	20.7	3,458	97.5	23.1	6,925	38.7	10.5
	8,252	100.0	18.1	9,936	100.0	6.2	18,735	100.0	6.1	3,546	100.0	4.9	17,903	100.0	11.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實際稅率由 2007 年的 23.9% 減少至 2009 年的 0.6%，主要由於若干中國稅務優惠讓我們的一家主要天然氣附屬公司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由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尚未動用若干稅項虧損，故該附屬公司於 2007 年並不享有有關所得稅豁免。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實際稅率為 0.2%，主要由於河北天然氣根據中國法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而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獲得稅務優惠待

財務資料

遇，河北天然氣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實際稅率增至 12.4%。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

我們的風電業務於 2007 年享有人民幣 0.1 百萬元的稅務優惠，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家風電項目公司位於中國貧困地區而在該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新企業所得稅法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這兩家風電項目公司不再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而須按 25% 的所得稅率繳稅。此外，我們並無於 2008 年確認若干稅項虧損及產生若干不可扣減開支。因此，風電業務的整體實際所得稅率增加至 2008 年的 40.5%。

風電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由 2008 年的 40.5% 減少至 2009 年的 20.7%，主要由於兩家風電項目公司於該年投入運營。自我們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成立這兩家風電項目公司以來，兩家公司為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因此於 2009 年均享有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3.1% 降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0.5%，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家風電項目公司於 2010 年首季內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所致。

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及天然氣及風電分部相關利潤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天然氣	590,758	94.0	932,229	91.5	1,252,685	82.6	309,733	83.8	417,771	76.1
風電	38,031	6.0	86,504	8.5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628,789	100.0	1,018,733	100.0	1,517,261	100.0	369,695	100.0	548,817	100.0
銷售成本										
天然氣	(506,349)	96.1	(730,298)	95.1	(972,374)	89.1	(237,879)	90.9	(326,247)	87.9
風電	(20,451)	3.9	(37,488)	4.9	(118,595)	10.9	(23,929)	9.1	(45,029)	12.1
	(526,800)	100.0	(767,786)	100.0	(1,090,969)	100.0	(261,808)	100.0	(371,276)	100.0
毛利										
天然氣	84,409	82.8	201,931	80.5	280,311	65.8	71,854	66.6	91,524	51.6
風電	17,580	17.2	49,016	19.5	145,981	34.2	36,033	33.4	86,017	48.4
	101,989	100.0	250,947	100.0	426,292	100.0	107,887	100.0	177,541	100.0
毛利率										
天然氣		14.3		21.7		22.4		23.2		21.9
風電		46.2		56.7		55.2		60.1		65.6
經營利潤										
天然氣	58,205	75.0	167,426	78.4	236,823	58.0	61,423	62.6	90,699	50.6
風電	19,351	25.0	46,164	21.6	171,275	42.0	36,705	37.4	89,306	49.9
企業 ⁽¹⁾	—	—	—	—	—	—	—	—	(904)	(0.5)
	77,556	100.0	213,590	100.0	408,098	100.0	98,128	100.0	179,101	100.0
運營利潤率										
天然氣		9.9		18.0		18.9		19.8		21.7
風電		50.9		53.4		64.7		61.2		68.1

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年／期間利潤										
天然氣	26,657	71.2	141,497	93.6	220,543	76.8	56,835	83.2	77,639	57.2
風電	10,804	28.8	9,729	6.4	66,561	23.2	11,487	16.8	59,011	43.5
企業 ⁽¹⁾	—	—	—	—	—	—	—	—	(904)	(0.7)
	37,461	100.0	151,226	100.0	287,104	100.0	68,322	100.0	135,746	100.0
淨利潤率										
天然氣		4.5		15.2		17.6		18.3		18.6
風電		28.4		11.2		25.2		19.2		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天然氣	14,671	57.6	77,780	89.6	121,525	73.1	31,339	77.6	42,680	49.7
風電	10,804	42.4	9,070	10.4	44,797	26.9	9,046	22.4	44,183	51.4
企業 ⁽¹⁾	—	—	—	—	—	—	—	—	(904)	(1.1)
	25,475	100.0	86,850	100.0	166,322	100.0	40,385	100.0	85,959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										
天然氣		2.5		8.3		9.7		10.1		10.2
風電		28.4		10.5		16.9		15.1		33.7

附註：

(1) 指我們總部的未分配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與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69.7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548.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79.1 百萬元或 48.4%，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09.7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417.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8.1 百萬元或 34.9%，主要由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天然氣銷售收入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加人民幣 105.8 百萬元所致。天然氣銷售收入增加是由於(i)我們的若干主要批發客戶的業務快速擴張，導致他們的天然氣消耗量大幅增加，(ii)期內向一名消耗大量天然氣的新零售客戶進行銷售及(iii)我們的天然氣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60.0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31.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71.0 百萬元或 118.3%，主要由於截至 2010 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淨售電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售電量增加是由於2009年3月31日之後我們三個風電場投入運營令控股裝機容量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233.6兆瓦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406.7兆瓦，增加74.1%所致。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2%增長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9%。由於我們拓展風電項目組合，我們預期未來期間電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會不斷提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或41.8%，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或37.1%，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或38.5%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天然氣銷量遠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天然氣銷量及(ii)我們購買天然氣的加權平均成本增加。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88.3%，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89.4%所致。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近年來我們拓展運營中風電場而導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或64.5%，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增長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3%，反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增長，其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天然氣業務。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2%下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9%，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於2009年5月增加居民用天然氣的售價導致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成本增加。有關2009年5月進行的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天然氣的售價—於2009年5月1日進行的價格調整」。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0.1%增長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6%，主要由於(i)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大令規模經濟提升及(ii)我們的等效利用時數因我們新風電項目的技術改進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6.6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00.5，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風速普遍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風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17.2%，主要由於(i)核證減排量收入

財務資料

因增加一個獲批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增加人民幣 6.6 百萬元，及(ii)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應若干客戶要求遷移若干天然氣管道獲得收入人民幣 7.1 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000 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63,000 元，增加人民幣 60,000 元或 2,000.0%，主要由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業務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 37,000 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5.9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6.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0.6 百萬元或 3.8%，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支付的印花稅所致。

運營利潤及運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運營利潤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98.1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79.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1.0 百萬元或 82.6%。我們的運營利潤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6.5% 增長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2.6%。

我們的天然氣分部的運營利潤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9.8% 增長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1.7%，主要由於(i)我們應若干客戶要求遷移若干天然氣管道獲得收入及(ii)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擴大令規模經濟提升所致。

我們的風電分部的運營利潤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61.2% 增長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68.1%，主要由於(i)規模經濟，(ii)我們的等效利用時數因我們新風電項目的技術改進及較高的風速而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636.6 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700.5 及(iii)我們風電業務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26.3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5.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9.2 百萬元或 35.0%，主要由於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導致總借款增加人民幣 1,284.7 百萬元所致。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 3,336.3 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 5.4%；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 2,284.5 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 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 10.1 百萬元。該利潤來自我們於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 50% 擁有權以及於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及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的 45% 擁有權。

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71.9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53.6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1.7 百萬元或 113.6%。稅前利潤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9.4% 增長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8.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5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7.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4.4 百萬元或 411.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應稅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0.1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1.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9 百萬元或 10,900.0%。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5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6.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4 百萬元或 97.1%。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4.9% 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1.7%。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實際稅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0.2% 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2.4%，而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實際稅率則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3.1% 降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0.5%。請參閱「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前的稅後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前的稅後淨利潤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68.3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35.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67.4 百萬元或 9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27.9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49.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1.9 百萬元或 78.5%，主要由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產生的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40.4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86.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5.6 百萬元或 112.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018.7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517.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98.6 百萬元或 48.9%，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收入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932.2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252.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20.5 百萬元或 34.4%，主要由於 2009 年我們的天然氣銷量由於(i)我們數名主要批發客戶

財務資料

的業務急速擴展，導致其天然氣消耗量大幅增加；(ii)年內向一名消耗龐大數量的天然氣的新零售客戶銷售及(iii)我們的天然氣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而增加，導致天然氣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86.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收入增加，也是主要由於2009年天然氣輸送量較2008年大幅提高，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其他收入（包括天然氣運輸費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1百萬元或205.9%，主要由於2009年淨售電量增加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所抵銷。我們淨售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控股裝機容量由233.6兆瓦增至406.7兆瓦，增加74.1%所致。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8.5%增長至2009年的17.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0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3.2百萬元或42.1%，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730.3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9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1百萬元或33.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30.9百萬元或35.0%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i)2009年天然氣的銷量遠高於2008年及(ii)購買天然氣的加權平均成本增加。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或216.3%，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或229.4%所致。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近年來我們拓展運營中風電場而導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此外，2009年與我們的風電業務裝機容量及產量提升相關的運營成本遠高於2008年，亦是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之一。

毛利

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4百萬元或69.9%，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24.6%增長至2009年的28.1%，反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增長，其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我們毛利率上升的另一原因是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零售工業用戶所消耗的天然氣增加，而工業用戶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居民用戶。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21.7%增長至2009年的22.4%，而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56.7%略微下降至2009年的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或163.6%，主要由於(i)期內核證減排量收入因獲批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人民幣 24.1 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 0.7 百萬元及(iii)因我們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獲增值税退稅的兩個風電項目已於 2008 年下半年投入運營並因此於 2009 年首次全年運營，致使增值税退稅增加人民幣 6.9 百萬元所致。此外，我們於 2009 年投入運營的一個新風電項目亦已於 2009 年獲增值税退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1 百萬元減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0.4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0.7 百萬元或 63.6%，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 0.3 百萬元、業務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 0.3 百萬元及會議開支減少人民幣 0.1 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53.5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69.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5.6 百萬元或 29.2%，主要由於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 8.1 百萬元、薪金開支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 5.7 百萬元及固定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 2.3 百萬元所致。

運營利潤及運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運營利潤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213.6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408.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94.5 百萬元或 91.1%。運營利潤率由 2008 年的 21.0% 增長至 2009 年的 26.9%。我們的天然氣分部的運營利潤率由 2008 年的 18.0% 增長至 2009 年的 18.9%，而我們的風電分部的運營利潤率由 2008 年的 53.4% 增長至 2009 年的 64.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52.4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04.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51.6 百萬元或 98.5%，主要由於我們為建設風電場提供所需的資本開支，導致總借款增加人民幣 818.8 百萬元所致。2009 年，我們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 2,615.4 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 5.2%；2008 年，我們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 1,550.0 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 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 2009 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該利潤來自我們於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 50% 擁有權。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稅前利潤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61.2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305.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44.6 百萬元或 89.7%。稅前利潤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8 年的 15.8% 增長至 2009 年的 20.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9.9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8.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8 百萬元或 88.9%。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2009 年的應稅收入金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3.3 百萬元減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4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9 百萬元或 57.6%。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6.6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7.3 百

萬元，增加人民幣 10.7 百萬元或 162.1%。我們的實際稅率由 2008 年的 6.2% 降至 2009 年的 6.1%，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實際稅率由 2008 年的 2.3% 降至 2009 年的 0.6%，而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實際稅率因 2009 年的稅務優惠增加而由 2008 年的 40.5% 降至 2009 年的 20.7%。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前的稅後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前的稅後淨利潤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51.2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287.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35.9 百萬元或 8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64.4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20.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56.4 百萬元或 87.6%，主要由於 2009 年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產生的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86.9 百萬元增至 2009 年的人民幣 166.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79.4 百萬元或 91.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628.8 百萬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018.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89.9 百萬元或 62.0%，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90.8 百萬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932.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41.4 百萬元或 57.8%，主要由於(i)因 2008 年我們的天然氣的銷量增加（由於(a)我們數名主要批發客戶的業務急速擴展，導致其天然氣消耗量大幅增加；(b)年內向一名消耗龐大數量的天然氣的新零售客戶銷售；(c)新批發客戶數目上升及(d)我們的天然氣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天然氣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 330.9 百萬元；(ii)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的收入增加人民幣 6.3 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其他收入（包括天然氣運費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 4.3 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8.0 百萬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86.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8.5 百萬元或 127.6%，是由於 2008 年淨售電量增加所致。淨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由 60.6 兆瓦增加 285.5% 至 233.6 兆瓦所致。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6.0% 增長至 2008 年的 8.5%。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由 2007 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 0.502 元減至 2008 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 0.492 元，原因是 2008 年批准的項目大部分位於固定電價低於先前批准電價的地區所致。請參閱「業務—電力銷售—上網電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26.8 百萬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767.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41.0 百萬元或 45.7%，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506.3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7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0百萬元或44.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12.7百萬元或47.6%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i)2008年天然氣的銷量遠高於2007年及(ii)我們購買天然氣的加權平均成本增加。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或82.9%，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76.1%所致。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近年來我們拓展運營中風電場而導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反映2008年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遠高於2007年。

毛利

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9百萬元或146.0%，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16.2%增長至2008年的24.6%，反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增長，其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我們毛利率上升的另一原因是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零售工業用戶所消耗的天然氣增加，而工業用戶的利潤率高於居民用戶。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14.3%增長至2008年的21.7%，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工業用戶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擴大令規模經濟提升所致。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46.2%增長至2008年的56.7%，主要由於(i)海興風電場於2008年開始投入運營，其上網電價較我們的其他風電場為高；(ii)崇禮風電場一期於2008年底開始投入運營，在2008年第四季度出現高風速；(iii)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及(iv)我們的等效利用時數因我們新風電項目的技術改進由2007年的2,044.8增至2008年的2,129.5，且2008年的風速一般較2007年的風速為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89.3%，主要由於(i)年內核證減排量收入因獲批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增值稅退稅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入提高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22.2%，主要由於業務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8.3%，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固定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運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運營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0百萬元或175.3%。運營利潤率由2007年的12.3%增長至2008年的21.0%。我們的天然氣分部的運營利潤率由2007年的9.9%增長至2008年的18.0%，而我們的風電分部的運營利潤率由2007年的50.9%增長至2008年的53.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67.9%，主要由於我們為建設風電場提供所需的資本開支，導致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12.0百萬元所致。2008年，我們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1,550.0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6.8%；2007年，我們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87.0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07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虧損來自我們於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50%股本擁有權。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稅前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5百萬元或252.7%。稅前利潤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7.3%增長至2008年的15.8%。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9.3%。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的應稅收入金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60.7%。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變為2008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6,700%。於2007年，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稅務免稅期及相關稅務優惠。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07年的18.1%降至2008年的6.2%，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免稅期於2008年開始，以及2008年的稅項開支因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調低法定稅率而減少所致。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實際稅率由2007年的23.9%降至2008年的2.3%，而我們的風電業務於2007年享有人民幣0.1百萬元的稅務優惠，2008年的實際稅率則為40.5%。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前的稅後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前的稅後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7百萬元或3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或436.7%，主要由於2008年的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或240.8%。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性主要來自經營所得及銀行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撥作並預計將撥作運營成本用途及用於拓展我們於中國的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

我們通過(i)就償還貸款及資本開支於每年10月前編製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預算，(ii)維持充裕的信貸融資為我們的預算資本開支提供資金，(iii)在任何新項目開始建設之前取得銀行借款，(iv)通過多項措施包括(a)讓我們財務部經理根據每周對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及下一周計劃開支的監察制訂融資安排及(b)規定任何超出原有預算的重大開支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狀況，以支持我們的運營，(v)有效利用融資產品以降低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使用低息短期融資為項目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將該等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及(vi)與國內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管理我們的流動性、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通常使用銀行借款為某一項目70%至80%的開支提供資金，餘下20%至30%則使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或有關公司股東注入的資本。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7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4	1,186	2,093	2,168	2,231
存貨	7,353	18,955	21,548	22,272	16,521
貿易應收賬款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88,9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74	184,824	88,717	95,502	138,5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99,842
已抵押存款	—	—	14,733	3,733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753,403
流動資產總額	158,001	480,452	542,025	1,094,550	1,099,5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184,30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13,304	368,884	395,863	352,272	548,65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4,000	377,000	879,000	1,162,000	1,345,655
應付稅項	200	6,587	13,758	25,235	2,768
流動負債總額	538,784	788,522	1,728,290	1,887,996	2,081,388
流動負債淨額	(380,783)	(308,070)	(1,186,265)	(793,446)	(981,858)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380.8 百萬元、人民幣 308.1 百萬元、人民幣 1,186.3 百萬元、人民幣 793.4 百萬元及人民幣 981.9 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 2008 年及 2009 年的短期票據處於高水平，藉以為採購風機提供資金及利用其財務費用低於長期借款的優勢。我們預期我們日後將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負債—借款」分節。

雖然我們近幾年面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我們並無於該等年度遭遇有關現金流量的重大財政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與國內金融機構保持長期關係，通過這些金融機構，我們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信用額度，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資金。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我們仍有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約人民幣 8,678.0 百萬元。在尋求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發改委批准新風電項目之前，我們一般會取得中國的銀行所發出的貸款承諾函，該等銀行已原則同意為獲得批准的項目提供資金。
- 由於我們取得的大部分銀行信用額度均來自了解我們的信貸記錄及信譽且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商業銀行，因此，近期的經濟危機對我們在取得信貸資金方面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現有定期貸款到期後向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重新籌借短期貸款時並無遇到嚴重困難。我們相信，根據我們過往的還款及信貸記錄，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在現有短期貸款到期後續期。

財務資料

- 於2010年4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獲在中國最享負盛名的信用評級機構之一兼獨立第三方的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AA信用評級。
- 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得到改善。由於我們業務的淨收入及現金流量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54.3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53.4百萬元）。

為降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還我們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i)就償還貸款及資本開支定期編製年度預算，(ii)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負債，確保經營現金流量足以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iii)維持一定水平的手頭現金及(iv)維持充裕的銀行信用額度及相關融資產品以應對突發財務狀況。

考慮到我們的可用銀行信用額度、目前的現金資源及預期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的資金金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摘選自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9.6	311.1	501.8	66.1	1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0	1,868.1	1,352.7	226.5	7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90.4	1,688.3	967.9	253.1	1,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68.0)	131.3	117.0	92.7	52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	213.1	330.2	305.2	854.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ii)我們的收益表所反映的財務費用引致財務費用調整人民幣35.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a)由於該季度內向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零售工業用戶銷售的天然氣增加，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及(b)由於該季度內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客戶墊款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68.3百萬元；及(ii)我們的收益表所反映的財務費用引致財務費用調整人民幣26.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a)由於該季度內向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零售工業用戶銷售的天然氣增加，貿易應

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b)由於該季度內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客戶墊款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ii)財務費用調整人民幣104.0百萬元，以反映我們收益表所列報的財務費用；(iii)因我們的天然氣用戶墊款增加以及薪金、福利、稅項、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的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v)因我們就拓展於2009年需求大增的我們的天然氣管道業務而增加製造及購買備件及替換件，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a)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以反映與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及(b)由於年內我們的風電場的發電及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所抵銷。

200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ii)我們的收益表所反映的財務費用引致財務費用調整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ii)由於年內使用貿易應付賬款採購天然氣及風機增加，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200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部分被(a)由於年內我們的風電場的發電銷售額增加，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及(b)主要由於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致使購買備件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200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調整人民幣31.2百萬元，以反映我們的收益表所列報的財務費用，部分被(a)由於年內我們的風電場的發電銷售額增加，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b)由於2007年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建成後付給其承包商的款項增加，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27.9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向我們對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50%股本投資提供資金所致，部分被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36.3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a)應收河北建投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b)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5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346.1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以向我們對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50%股本投資提供資金所致，部分被應收河北建投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64.9百萬元所抵銷。

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610.3百萬元；(ii)應收河北建投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iii)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以向我們對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50%股本投資提供資金所致。

200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30.3百萬元；(ii)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向我們對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的50%股本投資提供資金；及(iii)應收河北建投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02.9百萬元，以就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提供資金；及(ii)河北建投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b)向河北建投作出的成立前派息為人民幣79.6百萬元；及(c)已付商業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利息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以就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提供資金；(ii)河北建投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b)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c)已付商業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利息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67.8百萬元，以就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提供資金；及(ii)河北建投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352.4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49.0百萬元；(b)已付商業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利息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c)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d)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2008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258.0百萬元，以就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提供資金；(ii)河北建投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46.0百萬元；及(b)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所抵銷。

2007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03.0百萬元，以就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提供資金；及(ii)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b)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為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入我們的內部資源、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信用額度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至少足夠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使用。

負債

借款

我們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截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7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未經審計)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4.8 至 7.1	2008 年至 2011 年	50.0	130.0	—	300.0	520.0		
有抵押	4.9 至 6.7	2008 年至 2010 年	10.0	—	—	180.0	—		
			60.0	130.0	—	480.0	520.0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3.2 至 6.8	2008 年至 2011 年	234.0	151.0	631.0	421.0	698.0		
有抵押			—	—	—	—	—		
			234.0	151.0	631.0	421.0	698.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5.4 至 6.3	2009 年至 2011 年	—	20.0	15.0	15.0	39.0		
有抵押	4.9 至 7.1	2008 年至 2010 年	10.0	76.0	228.0	241.0	88.7		
			10.0	96.0	243.0	256.0	127.7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4.9	2010 年	—	—	5.0	5.0	—		
有抵押			—	—	—	—	—		
即期部分總額			304.0	377.0	879.0	1,162.0	1,345.7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5.2 至 7.1	2009 年至 2022 年	215.0	195.0	533.0	918.9	817.4		
有抵押	5.4 至 7.1	2009 年至 2025 年	275.0	1,534.0	1,552.8	1,506.8	1,604.1		
			490.0	1,729.0	2,085.8	2,425.7	2,421.5		
長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5.4 至 7.1	2010 年至 2014 年	100.0	100.0	60.0	60.0	—		
有抵押	5.3	2017 年	—	—	—	—	1,292.0		
非即期部分總額			590.0	1,829.0	2,145.8	2,485.7	3,713.5		
借款總額			894.0	2,206.0	3,024.8	3,647.7	5,059.2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急速擴充風電業務，我們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支付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10年3月31日以及2010年7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377.0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人民幣1,1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7百萬元。我們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採購風機提供資金及利用其2008年及2009年財務費用低於長期借款的優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10年3月31日以及2010年7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人民幣1,829.0百萬元、人民幣2,145.8百萬元、人民幣2,48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5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的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59.2百萬元。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為約人民幣8,678.0百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就人民幣13億元的七年期保險債權產品訂立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由太平洋資產管理聯合提供。本公司已動用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東辛營風電場及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根據保險投資產品指引，所有這些保險債權產品均需合資格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在河北省，河北建投是少數幾家合資格擔保人之一。河北建投毋須提供抵押品而無償提供有關擔保。董事相信，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的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適用於該筆資金的利率為人民銀行所訂現行人民幣貸款五年期基準利率的87%。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於2010年7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獲得NAFMII的批文，准許河北建投新能源登記其於隨後兩年內將予發行的最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因此，於2010年7月22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須於2011年7月23日償還的短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毋須任何抵押，適用年利率為3.2%。於償還該等融資券後，待NAFMII授出批文，河北建投新能源方可額外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

我們將該等融資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我們的風電項目、償還貸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迄今為止，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已提供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我們的到期債務。此外，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度足以緩解我們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於2010年8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的信貸額度，以為我們清潔能源項目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0年9月，我們與中國銀行訂立類似協議，中國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最多人民幣200億元的信貸額度，用作短期營運資金或為我們的項目及日後收購提供資金。儘管如此，由於我們通常使用銀行借款為某一項目70%至80%的開支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外部債務融資以發展新項目。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i)負債淨額除以(ii)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分別為59%、64%、65%及58%。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

財務資料

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短期及長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的組成：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49,232	425,713	427,453	374,30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94,000	2,206,000	3,024,808	3,647,7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減：已抵押存款	—	—	(14,733)	(3,733)
負債淨額	1,082,682	2,434,686	3,547,039	3,512,510
權益總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2,539,363
資本及負債淨額	1,834,782	3,826,186	5,424,840	6,051,873
資產負債比率	59%	64%	65%	58%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較各過往年度同日大幅增加所致。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在建風電場數量增加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增加購買風電設備所致。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 661.6 百萬元或 35.2%，而借款總額則增加人民幣 622.9 百萬元或 20.6% 所致。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根據重組投入現金人民幣 610.2 百萬元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債務結構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我們擁有合理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7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4.0	377.0	879.0	1,162.0	1,345.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0.0	308.0	340.8	252.7	297.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35.0	688.0	708.8	708.7	796.3
五年以上	225.0	833.0	1,096.2	1,524.3	2,620.1
	894.0	2,206.0	3,024.8	3,647.7	5,059.2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 295.0 百萬元、人民幣 1,610.0 百萬元、人民幣 1,780.8 百萬元、人民幣 1,732.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92.8 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質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控股股東擔保我們數額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我們預期該名股東在上市前不會解除該項擔保。

除於「一負債一借款」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開支。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經營所得現金及注入資本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所作出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25,334	47,172	94,242	1,927	17,949
風電	927,734	1,776,195	1,386,215	207,858	623,367
總計	953,068	1,823,367	1,480,457	209,785	641,316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於所示日期天然氣存貨平均周轉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3,632	4,372	3,708	5,128
備件和其他	3,609	14,406	17,740	17,047
低值消耗品	112	177	100	97
	7,353	18,955	21,548	22,272
<hr/>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未經審計)			
天然氣存貨平均周轉日 ⁽¹⁾	2.69	2.04	1.54	1.63
	1.22			

附註：

(1) 天然氣存貨平均周轉日乃按下列方法計算：特定年度／期間開始時的天然氣存貨加特定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天然氣存貨除以二，再除以天然氣銷售成本，然後乘以 365 或特定期間的天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致使增加購買備件所致。與 2007 年相比，2008 年投入運營的風電場增多，需要更多備件以滿足我們風電場的日常服務及維護需要。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我們已出售或動用我們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上人民幣 8.0 百萬元的存貨。

我們在識別出廢棄存貨時就存貨計提準備。我們亦就主要存貨項目評估存貨準備，並在需要時計提特別準備。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存貨計提準備。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減值	—	—	—	—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 2008 年、2009 年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電力及天然氣銷售額增加所致。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我們已結清我們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上人民幣 111.9 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致力維持對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39	42,409	84,554	104,966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11,638
六個月至一年	—	—	—	—
一至兩年	431	—	222	—
	<u>27,170</u>	<u>42,409</u>	<u>84,776</u>	<u>116,604</u>

並未在個別或共同層面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6,739	42,409	84,554	116,604
逾期一至兩年	431	—	222	—
	<u>27,170</u>	<u>42,409</u>	<u>84,776</u>	<u>116,60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我們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準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	—	1,293	—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2008 年至 2009 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接駁和建設費應收款項的增加所致。我們已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悉數償清該等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入、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日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總收入	628,789	1,018,733	1,517,261	369,695	548,817	
貿易應收賬款（核證減排量 應收款項除外）	27,170	42,409	71,688	61,460	113,618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 ⁽¹⁾⁽²⁾	10.78	12.46	13.72	12.64	15.19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乃按下列方法計算：特定年度／期間開始時的貿易應收賬款（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除外）淨結餘總額加特定年度／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賬款（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除外）淨結餘總額除以二，再除以總收入，然後乘以 365 或特定期間的天數。
- (2) 由於核證減排量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而非收入的一部分於我們的收益表內入賬，故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時不計入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

2007年至2010年第一季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收入增加，其收賬期通常較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長所致。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1,218	225,623	399,830	868,996
可抵扣增值稅 ⁽¹⁾	560	396	232,146	223,640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	4,268	5,367	30,779	40,72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89	171,476	6,711	4,968
其他付款	126	1,103	1,163	1,716
	258,761	403,965	670,629	1,140,04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²⁾	(217,587)	(219,141)	(581,912)	(1,044,538)
即期部分	41,174	184,824	88,717	95,502

附註：

- (1)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從銷項增值稅抵扣。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我們將有關進項增值稅列賬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 (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購買風機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有關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購置設備的可抵扣的增值稅。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們並無任何已逾期且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58.8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40.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購買風機；(ii)因採購風機而產生的可抵扣的增值稅增加及(iii)相關機關核實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河北建投的款項增加所致。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應收河北建投的款項於2009年獲悉數償清，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4.8百萬元。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河北建投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25,105	164,894	—	—
同系附屬公司	2,835	2,961	601	759
	<u>27,940</u>	<u>167,855</u>	<u>601</u>	<u>759</u>

除應收河北建投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1.44%計息外，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0年3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悉數償清。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如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因此，我們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438	—	379,911	297,884
貿易應付賬款	14,842	36,051	59,758	50,605
總計	<u>21,280</u>	<u>36,051</u>	<u>439,669</u>	<u>348,489</u>

我們的應付票據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則主要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日除外)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	14,842	29,505	59,758	50,60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	17,604	22,174	44,632	55,182
年內／期內銷售成本	506,349	730,298	972,374	326,247
周轉日	12.69	11.08	16.75	15.22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賬款來自購買備件及替換件的應付賬款及有關我們天然氣業務採購的其他貿易應付賬款。有關購買備件及替換件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到期日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有關建設及接

財務資料

駁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到期日較長。我們通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與建設及接駁我們的天然氣管道有關的應付款項的95%，並保留總合同價的5%，於完工後的一年內支付予承包商。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故在計算周轉日時，我們使用銷售天然氣產生的銷售成本，而非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於2007年及2008年底，周轉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周轉日增加乃由於購買備件及替換件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而該貿易應付賬款的到期日與有關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其他貿易應付賬款相比較長。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了貿易應付賬款，因此周轉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6.75天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15.22天。

2008年至2009年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風機時加大使用應付票據以利用短期利率較低的優勢所致。

於相關報告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394	19,734	432,293	342,689
六個月至一年	101	12,839	1,859	2,001
一至兩年	1,821	2,430	4,442	1,588
兩至三年	491	896	707	1,368
三年以上	473	152	368	843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hr/>	<hr/>	<hr/>	<hr/>

即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58,575	110,915	95,011	90,686
根據重組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	—	—	85,502	44,372 ⁽¹⁾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5,867
風機及有關設備應付款項	154,904	221,332	104,684	95,925
客戶墊款	15,201	40,397	66,312	38,103
應付建設款項	7,521	21,678	13,651	13,60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189	11,183	16,287	10,769
其他應付稅項	4,751	6,910	8,167	8,666
其他	3,091	13,298	37,839	26,314
	249,232	425,713	427,453	374,30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13,304)	(368,884)	(395,863)	(352,272)
非即期部分	35,928	56,829	31,590	22,034
	<hr/>	<hr/>	<hr/>	<hr/>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清。

財務資料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根據重組應支付的分派	—	—	85,502	44,372
其他	211	272	150	136
	211	272	85,652	44,508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			
實際利率	6.9%	7.3%	5.4%	5.4%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參考到期日相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外，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已根據實際利率折現，故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9	1,169	1,213	1,702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879	3,843	2,943	2,878
五年以上	1,107	171	158	149
	6,095	5,183	4,314	4,729

財務資料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158	3,121,314	2,475,602	2,696,561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28,000	28,000	26,000	58,383
	<u>2,091,158</u>	<u>3,149,314</u>	<u>2,501,602</u>	<u>2,754,94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1	1,374,444	1,962,889	2,695,502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	—	94,970	—
	<u>23,781</u>	<u>1,374,444</u>	<u>2,057,859</u>	<u>2,695,502</u>

上文所列的資本承擔與為拓展我們的風電項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渠道（如保險貸款）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¹⁾	10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¹⁾	57.8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65.6
加：期內增置	3.3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2.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	166.6
估值盈餘	21.9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	<u>188.5</u>

附註：

(1) 本次對賬僅計及有適當業權證的物業。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用、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於下文載述所承受該等風險的範圍，以及我們管理這些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在中國的國有／控股銀行。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主要為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由於我們與該等電網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這些公司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信用風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9.2%、77.1%、65.7%及57.9%。至於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對我們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個別信貸評估。信用風險的上限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息借款令我們承受利率風險。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估計浮息借款淨額利率若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貨幣風險

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為買賣所產生以外幣（主要是歐元及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除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外，我們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因此，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人民幣兌歐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將分別增加／減少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限制用於經常賬戶交易所使用的外幣。因此，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 II 部分附註 34 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建議股息分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的 10% 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的 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 50% 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我們將保留在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而該可供分派利潤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我們自上市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可供分派盈利的 15% 及其後每個年度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 15% 作為股息。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可能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由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而向中國境外 H 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目前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宣佈的現金分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 169.0 百萬元、人民幣 83.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5 百萬元。

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313號），本集團須向河北建投宣派及支付成立前派息，金額相當於由2009年6月30日（我們國有資產的評估基準日）起至2010年2月9日（我們的註冊成立當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宣派應付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該成立前派息的款額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兩項的合計：(i)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與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的差額，及(ii)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並根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間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我們已於2010年7月底前自我們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河北建投悉數支付成立前派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按照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的股權向他們支付及分派首次特別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9月19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宣派總額約人民幣42.7百萬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此乃根據(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減(ii)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並根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間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的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利潤計算。我們已於我們上市前自我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首次特別股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的股東亦批准將就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再次向發起人支付及分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我們估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乃根據我們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的日數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利潤減去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利潤後計算的平均每日利潤。有關金額僅為估計值，且分派第二次特別股息能否獲批准視乎（其中包括）能否完成下述特別審計，該特別審計乃用以釐定我們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期間的實際可分派利潤。

財務資料

我們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第二次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1)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減(2)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我們將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特別審計，預期將於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並公佈。我們將以我們當時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截至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現金結餘。本公司預期經營活動於其後至2011年6月將取得正現金流量。本公司預期不會於201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產生任何重大一次性資本承擔、收入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並預期將擁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我們完成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特別審計後支付，預計為2011年6月30日之前。本公司將於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符合一切必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成立前派息已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已經並將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較低者為準)，扣減本公司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後釐定。第二次特別股息須待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方會最終宣派及支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無權享有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分派股息的指標。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前，我們將會就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及特別審計結果刊發公告。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54,000元，因此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本報表未必可反映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我們按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報表，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的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加：來自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⁵⁾⁽⁶⁾⁽⁷⁾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 2.06 港元計算	1,999.5	1,774.1	3,773.6	1.23	1.42
按發售價					
每股 2.66 港元計算	1,999.5	2,312.1	4,311.6	1.40	1.62

附註：

- (1) 我們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2,001.4 百萬元扣除我們的無形資產人民幣 3.2 百萬元並就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該無形資產人民幣 1.3 百萬元份額調整後計算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辦公軟件，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H 股 2.06 港元及 2.66 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H 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629 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一節披露。倘以上計算包括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宣派，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4)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經作出上述各段所指的調整後，我們按已發行 3,076,900,000 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H 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6)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損將不會載入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載入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度折舊開支會增加約人民幣 0.9 百萬元。
- (7) 人民幣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 0.862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利率或任何其他利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完全不能按該利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估計

以下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已按上市規則第 4.29 條並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發生的影響。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后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 144 百萬元 (約 167 百萬港元) ⁽³⁾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 4.68 分 (約 5.42 港仙) ⁽³⁾

附註：

- (1) 我們編製上述利潤估計所用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根據上文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假設合共 3,076,900,000 股股份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 H 股）計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 0.862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中期報告

由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利潤估計涵蓋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半年完結止期間，故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8 條進行審計。我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市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